



## 爾灣中文學校「英翻中」翻譯比賽辦法公告

- 一. 比賽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
- 二. 參加資格：目前在校學生，依其年齡報名參加。
- 三. 報名日期：九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四日止。
- 四. 報名辦法：請向學務處報名。
- 五. 比賽時間：12:05PM ~ 12:50PM。
- 六. 比賽地點：教室將另行公佈。
- 七. 比賽組別：(出生日期以12月2日為基準)

組別	資格	評分標準
初級組	生日在1999年12月3日(含)至2001年12月2日(含)之間者。	1 信：文字要通暢，並且要符合中文文法敘事倫理的習慣。 2 達：言簡意賅。 3 雅：善言美語。 4 主題內容 30% 文章結構 30% 語法用字 20% 標點及錯別字 10% 修辭 10%
中級組	生日在1996年12月3日(含)至1999年12月2日(含)之間者。	
高級組	生日在1993年12月3日(含)至1996年12月2日(含)之間者。	
中學組	生日在1993年12月2日(含)以前者。	
曾獲校外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同組比賽，需參加程度較高一組。		

- 八. 比賽辦法：學務處提供英文試題，比賽學生翻譯成中文。在翻譯的時候，比賽學生可以把一個長而複雜的英文句子，重新組合，把它變成幾個短而簡單的中文句子。比賽學生也可以增添一些詞、短句，以便更準確地表達出原文的意思。
- 九. 評分辦法：由評審團評分並選出各組前五名。
- 十. 獎勵辦法：每組各錄取三至五名及優勝數名，發給獎狀及獎杯。  
如果有組別報名人數不到三人、該組將不給予名次及獎杯，以給予觀摩獎狀以茲鼓勵，但可向學務處報名參加聯合會比賽。若在校外得名，校內將補發同名次以茲鼓勵。
- 十一. 注意事項：(1) 比賽時間以四十五分鐘為限。  
 (2) 比賽學生自備 #2B 鉛筆或清晰的黑筆 墊板等用具。  
 (3) 學生不可使用任何字典，不會寫的「字」，可以用注音符號或漢語拼音代替。  
 (4) 比賽地點於賽前一週公佈。